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李明勳
連絡電話：08-7745548
電子信箱：wra07128@wra07.gov.tw
傳 真：

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限時掛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水授七字第11402096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

主旨：檢送「114年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第二期)」分期繳納(第1次27萬5,000立方公尺)土石採取許可書一紙，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已於112年7月5日經水政字第11206054540號函核定疏濬量計165萬立方公尺(分三期、每期55萬立方公尺)，因第1期已繳款而未完成疏濬量 21萬9,070.88立方公尺部分，已同意併入第2期申請施作，故第2期合計疏濬76萬9,070.88立方公尺(第1期21萬9,070.88立方公尺+第2期55萬立方公尺)。
- 二、第二期55萬立方公尺土石使用費及保證金分2次繳納，分期第1次繳納27萬5,000立方公尺，許可期限自114年7月3日至115年3月31日止，執行時務必依「經濟部水利署中央管河川局部河段許可縣市政府辦理疏濬兼供土石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旨揭許可書補充規定辦理。
- 三、未繳清分期第2次土石使用費及保證金前，不得逾第1次許可疏濬量49萬4,070.88立方公尺(第1期21萬9,070.88立方公尺+第2期第1次27萬5,000立方公尺)。如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疏濬區部分，請於接獲旨揭疏濬案許可書後，依據上開要點第17條規定，完成相關設施後，再檢附相關資料報本署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核對

水利局



11435500900

中分科
臨時
工程師 田雨晴

第七河川分署勘查同意後始得施工出料。另疏濬基準樁及疏濬界樁亦應一併完成。

- 五、運輸路線若行駛一般公路請與公路單位會勘，確認出料期間路權及環境維護問題，疏濬出入口並請加強交通指揮工作，後續出料期間，請依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疏濬計畫審查意見，辦理周邊環境維護及揚塵抑制事宜。
- 六、施工期間不得假借工程名義，將疏濬區以外河川區域內土石外運。
- 七、如因運輸車輛行駛造成道路或越堤段防洪構造物損壞，疏濬期間應隨時修補，完成疏濬後應予修復，如因修復不實危及用路人安全，衍生國賠事件，概由貴府負責。
- 八、執行期間不得任意改移水路，如因擅改流路，至造成不當沖刷，影響河防安全及第三者權益，均由貴府負責妥處。
- 九、副本抄送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請協助施工期間河川巡查作業，以免不法情事發生。

正本：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高屏河流域管理委員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署長林元鵬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河川區域 公(私)地 土石採取使用許可書

中華民國114年06月30日 土第1140700002號

姓 名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住 址	(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使用位置	旗山溪高雄市旗山區礮礮坑段1-0地號(里嶺大橋上游228公尺處)		
採取數量	公275000立方公尺 私0立方公尺	案件名稱	114年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作業(第二期)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砂/ <input type="checkbox"/> 礫級配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石	使用種類	疏濬(許可地方政府)

據申請人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申請使用上開 河川區域 公(私)地經核符合規定准予使用，茲發給許可書為憑，並將應遵守條款列於後：

- 第一條： 使用期限：自 中華民國114年07月03日至115年03月31日止。
- 第二條： 本許可書所指之 河川區域 公(私)地使用標的為 土石採取使用，其他非經核准不得變更使用目的。
- 第三條： 採取標高：上游____公尺；下游____公尺(詳如計畫採取斷面)。
- 第四條： 使用機具：挖土機50部；運輸車輛200輛；其他：____。
- 第五條： 許可使用人不得為防止泥沙流失而建築防水堤及放置防礙水流等物。
- 第六條： 許可使用人應另依土石採取法規定申請土石採取許可後，始可採取使用。
- 第七條： 使用行為如有違反水利法第91條之2第1項各款規定時，廢止使用許可，並不予以任何補償。
- 第八條： 除許可使用後，喪失申請資格及為水利設施治、管理、公共使用或其他防救緊急危險之必要外，經廢止許可者，應依法予以處分並追繳未繳之使用費及滯納金，且1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 第九條： 許可使用人對施設之建造物或其使用範圍應負責維護管理，施工前應調查注意基地鄰近及地下之建造物、設施、管線及其他可能受影響之使用行為；如造成他人之損害，應負責賠償。
- 第十條： 如上游水庫管理機關(構)依規定洩洪，致淹水、流失、或毀損，不得向水庫管理機關(構)及相關單位請求賠償。
- 第十一條： 除應依上開條款規定履行及依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暨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並應依「土石採取使用河川區域公(私)地許可書補充規定」(如附件)執行。

已繳保證金825000元(聯單編號:250703018)

上給申請人：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署長林元鵬

中華民國114年06月30日



本案授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執行

